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文件

鲁高法政〔2021〕32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关于孙刚等同志退出法官员额的通知

济南、淄博、枣庄、烟台、济宁、威海、临沂、聊城、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根据《人民法院员额退出办法（试行）》（法发〔2020〕2号）、《山东省员额法官检察官退出管理办法（暂行）》（鲁政发〔2017〕14号）规定，经研究，同意以下22名同志退出法官员额：

孙刚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刘修义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刘刚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杨春东	商河县人民法院
赵玉忠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范 永 高青县人民法院
黄 东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有勤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马荣宗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朱永光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王庆华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隋全章 汶上县人民法院
王成斌 梁山县人民法院
时述森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毕兴安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华清 平邑县人民法院
高庆华 莒南县人民法院
张永青 临沭县人民法院
孙立华 高唐县人民法院
张婷婷 高唐县人民法院
张利剑 临清市人民法院
段方涛 单县人民法院

特此通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2021年7月13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7月13日印发
